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推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股份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而在計算該10%之限制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